

##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褚本正先生持有江苏振江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685,5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4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褚本正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，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85,518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54%，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。

以上所减持股份，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褚本正	5%以下股东	685,518	0.54%	IPO 前取得：685,518 股

####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褚本正	685,518	0.54%	任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董事
	程刚	162,566	0.13%	任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

				限公司董事
	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	13,024,840	10.17%	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管理
	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,340,085	4.95%	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管理
	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5,073,600	3.96%	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与当涂鸿新文化产 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实际 控制人为同一人
	合计	25,286,609	19.75%	—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 份来源	拟减持 原因
褚本正	不超过： 685,518股	不超过： 0.54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685,518股	2018/12/1 ~ 2019/5/30	按市场 价格	IPO前取得	自身资 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公司股东褚本正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，本公司/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/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公司股东褚本正承诺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
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# 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0日